大安市2024年康平花海建设项目
施工合同书

建设单位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大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施工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大安市景兴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大安市2024年康平花海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》 和XSZB2024020（招标项目编号）文件的规定，为了明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，本着互相协作，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，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　　工程项目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大安市2024年康平花海建设项目

（二）工程建设地点：大安市

（三）工程建设内容：大安市2024年康平花海建设项目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

（四）承包方式：固定单价合同

第二条 工程总价和付款方式

（一）工程总价（成交价格）为人民币（小写）：1217057.11元。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贰拾壹万柒仟零伍拾柒元壹角壹分

（二）付款方式的要求：成交通知书下达后，施工单位进场即支付30%工程款，完成工程总量80%后，再支付30%工程款；竣工验收，审计结算完毕后，一次性付至审计值100%。

（三）工程结算:工程决算报告经审计后，凭审计报告定数额结算。

第三条 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金凤

第四条 合同工期

（一）开工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5 日

（二）竣工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 日

（三）合同工期：8 个日历天；养护期 1 个月

（四）验收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4 日

（五）如遇下列情况，经甲方代表签证后，工期可以顺延；

（1）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台风、火灾、地震）等造成的停工。

（2）因停水、停电等情况达六小时以上时。

（3）甲方因财力不足或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工程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，而受影响时。

（4）甲方因客观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五天交出施工水、电源时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和养护期

（一）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。

（二）工程保修按建设有关规定执行，养护期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，保修期为 3 个月。保修期内在乙方接到采购通知后 48 小时内给予修复。

（三）属乙方施工范围的工程项目，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的，乙方应给予免费修补。

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

（一）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品牌、型号采购。

（二）材料设备附有出厂合格证明，材料设备有异议的，要进行检验。

第七条 责任范围

（一）甲方责任：

1、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、用电、道路畅通。

2、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。

3、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：

1、乙方应按图施工，如需变更，须经发包方和设计单位同意后才行，但不得增加采购预算。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，精心施工、按时完工、交付使用，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。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乙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及防火防盗安全教育，保证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，保证施工人员无条件服从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，保证妥善处理好相关邻单位的关系，否则一旦发生问题，一切后果自负。

3、乙方施工期间损坏原建筑物、消防设施应负责一切后果。

4、乙方负责做好材料、设备的采购，保管工作。

5、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，工程施工结束后，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甲方违约责任：

（1）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

违约责任：每延期一天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（2）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，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乙方违约责任：

（1）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；

（2）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；

（3）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，造成工期延误的；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，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第九条 其它事项

（一）乙方施工凡因乙方人员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。

（二）甲方不具备施工条件造成停工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、并赔偿乙方停工的误工损失。

（三）合同未尽事项，在谈判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或不违反谈判采购文件规定，可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条款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无效，可提交有关仲裁机构裁决或到法院起诉，由法院判决。

第十条 合同组成部分

（一）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（GF-2017-0201）

（二）招标文件；

（三）投标文件；

（四）成交通知书 ；

第十一条 法律效力

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其中：甲、乙双方各两份，政府采购办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工程竣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后失效。

甲方法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或盖章；

甲方盖章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9 月 25 日

单位地址：大安市长白南街 51 号

账户名称 ：大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大安市支行

账号：22050166653808605800

联系电话：0436-5347104

乙方法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或盖章；

乙方盖章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9 月 25 日

单位地址：大安市幸福家园小区北门市

账户名称 ：大安市景兴园林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：大安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

账号：20088738510057

联系电话：17804365135